

股票代碼：2850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新光產物保險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9
伍、選舉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2
二、「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	13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3
五、盈餘分配表.....	31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三、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41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49
五、董事選舉辦法	53
六、董事持股情形	55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5 號 8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六）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七）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新光產物保險堅守「穩健經營、風險為本」之核心策略，在完善風險管理架構下，嚴格遵循核保紀律，並審慎檢視損益結構，以確保承保品質與穩定獲利能力。公司依據各險種經營績效及市場環境變化，靈活優化商品結構，彰顯整體經營成效。114 年度全年簽單保費達 277.28 億，成長 5.48%，市場排名維持第三大，核保利潤維持良好表現，整體營運體質穩健。投資方面，考量產險資金運用特性，公司持續秉持「保守配置、穩健收益」原則，兼顧長期資本增值與市場波動風險控管，維持穩定報酬來源，強化財務韌性。各項營運結果概要說明如下：

車險：

汽車險為公司佔比最大的業務，雖受美國關稅變數影響車市變化快速，114 年度汽車險簽單保費超過 126 億元，維持穩定成長。除積極擴展保經代通路及網投業務外，並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措施，隨市場變化優化商品組合，提升整體承保品質與經營效能。

火險：

114 年度在國際再保市場環境變動及大型地震事件影響下，本公司透過優化再保結構並落實風險控管策略，有效穩定經營品質並降低波動影響。全年經營成果優於預期，較去年明顯成長，資本運用效率與部門整體績效均有提升，展現風險管理與承保紀律之具體成果。

水險：

水險業務在 114 年展現成長動能，全年度簽單保費由 10.64 億元成長至 14.35 億元，帶動市佔率由 8.36% 提升至 10.57%，市場排名提升至第三，在市占率提升同時，整體核保利潤仍維持去年穩健水準。113 年本公司持續秉持擴展穩健業務的核保政策，核保利潤表現優於 112 年，全年度簽單保費 10.64 億元。

責任險：

114 年因應政府強制性投保責任保險相關法規推動及綠能產業增加公共工程投資，企業配合產業發展帶動對責任險需求提升，本公司除積極發展政策保險、開拓優質客戶業務，並嚴謹地依風險評估管控原則下，全年度簽單保費 23.86 億，成長率 6.54%。

工程險：

114 年工程險市場隨著捷運、鐵路、都更建案、電廠及綠色能源等大型公共工程持續推動，民間大型科技廠房及大型建築案新建，工程險市場持續活絡，公司在風險胃納及適當再保安排的前提，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全年簽單保費達 45.03 億元，成長率 54.01%。

傷健險：

公司傷健險全年度簽單保費為 15.5 億元，114 年公司隨著旅遊業市場蓬勃發展，積極布局旅遊險市場之通路及商品，旅遊綜合保險已成為主力成長商品，另公司隨時因應市場環境適當調整個人傷害險及團體傷害險商品政策，以期創造穩健收入及核保效益。

投資：

受益於全球 AI 資本支出的持續增加及美國貨幣政策維持寬鬆，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概估為 8.63%，為近 15 年最高增幅。全體上市公司營收持續增長，使得台灣股市連續第三年表現良好。本公司秉持一貫保守穩健投資原則，以穩定長期投資報酬為基調，除了持續投資具穩定收益性之投資標的，並搭配定時投資以增進長期整體收益之提升。

新光產險遵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規劃，以多項「金融大回饋」活動實際且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從環境（E）、社會（S）、治理（G）三面向推動永續行動，並秉持一向「處處新光，讓愛發光」的公益理念，強調「持續」與「長期」的重要性，持續投入各項公益，無論是陪伴弱勢學童成長、協助社福團體資源的注入或是積極與校園合作，提供講座與實習機會，培育新世代保險專業人才，持續且多元化的付出，發揮更廣大的社會影響力。

114 年公司財務結構健全，風險控管機制完備，資本適足性顯著優於法定標準，獲得國際專業機構 A.M. Best、中華信評 S&P 信評機構一致肯定本公司財務韌性與風險管理能力，更彰顯了本公司穩健經營的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末發佈經會計師簽證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561,953 千元，營業成本為 12,776,723 千元，營業費用為 4,097,478 千元，營業利益為 4,687,752 千元，所得稅費用為 834,082 千元，本期淨利為 3,878,668 千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51%	6.63%
	權益報酬率	18.01%	19.40%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57%	2.18%
	投資報酬率	2.35%	1.97%
	自留綜合率	83.31%	80.22%
	自留費用率	31.72%	32.09%
	自留滿期損失率	51.59%	48.13%
	每股盈餘（元）	10.47	12.28

（五）研究發展狀況

1. 保險商品研發方面：

本年度新商品開發主要以責任險及其他財產保險為大宗，目的為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業務成長動能。在競爭的市場中，仍持續維護商品法令遵循，以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要求。在現有商品部分，則因應外部環境隨時保持調整彈性，以提供客戶即時性的保障，與穩固現有通路之競爭力。

2. 財務精算研究方面：

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本年度持續針對各項準備金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評估分析，以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所發布之最新準則內容，積極參與 IFRS 17 跨部門專案小組之各項事項。除協助完成 IFRS17 開帳數、114 年度平行結帳、監理申報作業以及完成 IFRS17 相關內控作業流程之修訂作業外，也持續優化 IFRS17 衡量所需之各項參數自動化產製與開發各類分析報表等，使其符合主管機關強化保險業準備金之監理目的並順利與國際接軌。

3. 風險評估研究方面

針對 115 年度接軌之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下簡稱 TIS)，本公司著重於 TIS 的結構分析及與風險資本額制度(RBC)之差異比較，按 TIS 之框架檢視並調整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適切性。另依據 QIS2025 版本於 114 年度每季度執行內部平行測試，據此訂定在 TIS 下適用之 115 年度風險胃納，再參酌風險間相關性後，以風險胃納向下分配訂定各項風險限額，以持續強化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

董 事 長：吳昕紘



經 理 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賢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3 月 1 3 日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2. 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79,961,827 元、員工酬勞(含經理人部分)新台幣 204,902,1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7 日第 21 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庫藏股買回計畫，買回決議如下：

- (1) 買回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 (2) 預定買回期間：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
- (3) 預定買回股數：5,000,000 股
- (4) 預定買回價格：70.70 元至 168.45 元

2. 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 (1) 實際買回數量：無
- (2) 實際執行期間：無
- (3) 買回總金額：無
- (4) 平均買回價格：無
- (5) 執行結果：股價未如預期產生大幅波動，故未能執行買進轉讓予員工認購。
- (6) 轉讓進度：無

五、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說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辦理。

2.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一。

六、修正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說明：1. 為配合 114 年 10 月 28 日「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第五條，故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2.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21 頁附件二及第 41-48 頁附錄三。

七、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 1140016118 號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 條、第 21 條條文，故修訂本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三及第 49-52 頁附錄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營業報告書(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已編製完成，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及第 23-30 頁附件四。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第二十一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依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計稅後盈餘 3,878,667,691 元整，扣除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0,731,998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淨額 817,316,234 元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9,090,253 元整、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53,103 元整，以及加計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45,400 元整、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8,055 元整，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2,298,439,558 元整，擬預計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7.27 元，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5 年 5 月 24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擬訂定第二十二屆董事名額為 11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第二十二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5 月 22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1 日止，原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編號	董事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紘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碩士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514,986
2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何英蘭	文化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3	紘恩（股）公司 代表人：吳昕岳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學士	新碩先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行銷處經理 新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4	誠謙（股）公司 代表人：謝文珊	英國薩克斯大學英語文學博士	實踐大學副教授	1,326,339
5	廣明企業（股） 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警專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穗天合國際觀光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115,472
6	茂煒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淡江大學商學系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0,000
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長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行政副院長	1,428,920

編號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份
1	嚴長壽	基隆高中	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董事長	0
2	周賢財	文化大學企 管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財務部兼會計室經理/總稽核/資深副總	26
3	王瑞瑜	靜宜大學企 業管理學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經理	0
4	許育嘉	成功大學工 業管理科學 系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經理	0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錄五。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訂定單位：人資行政部

-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高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為普通股、經辦理過戶登記後，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外，與其他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 凡本公司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有特殊貢獻經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 員工得認購股數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訂定有關分次轉讓股數、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訂定及公布之。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四、轉讓審核程序：
 1. 經理人：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2. 非經理人：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
- 第七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範圍內調整之。
- 第八條 轉讓股份之權利義務：
- 一、本次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員工須自股票交付之日起屆滿二年後，始得轉讓。
 - 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於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外，餘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 本辦法應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訂定

附件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一)專案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3.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4.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5.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非屬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公共投資：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1.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2.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3.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4.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5.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6.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事業建設。 前項第 6 點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一)、專案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 2.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3.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4.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5.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非屬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7.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公共投資：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1.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2.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3.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4.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5.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6.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本公司依前目第 6 點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本公司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增訂基礎建設。 二、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項修正主辦機關對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認定方式，包括公告、函釋等方式出具官方正式文件說明投資案係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配合增定第六款調整參照款次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依前目第 6 點與第 7 點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本公司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二、投資之對象原則及例外 (一)原則：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社會福利事業</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例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二、投資之對象原則及例外 (一)、原則：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例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一、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酌修文字，社會福利事業除長期照顧機構外，亦有醫療院所、育幼、養老等事業屬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標的，故新增社會福利事業。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三、投資限額 (一)投資總額控管： 1.整體總額控管：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五。 2.特定項目總額控管： 本公司對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控管：1.原則：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2.例外：(排除上述之適用)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三、投資限額 (一)、投資總額控管： 1.整體總額控管：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 2.特定項目總額控管： 本公司對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控管：1.原則：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2.例外：(排除上述之適用)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	一、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一點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配合政府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政策方向並考量保險業實際投資情形，為增加保險業資金配置彈性，爰放寬投資總額限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u>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不得超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五。 2.私募股權基金： (1)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 (2)例外： 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3.「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 (1)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 (2)例外： 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B.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C.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D.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	(三)、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u>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不得超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五。 2.私募股權基金： (1)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 (2)例外： 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3.「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 (1)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 (2)例外： 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A.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B.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C.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D.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將投資限額規定實收資本額修正為已發行股份總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可者，不在此限。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E.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3)對於本辦法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4.其他未規定者 前述3點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5.禁止事項： 本公司禁止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適用。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E.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3)對於本辦法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4.其他未規定者 前述3點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5.禁止事項： 本公司禁止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適用。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	一、第三條第一項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考量保險業經核准投資後因故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內容、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架構、營運政策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亦同：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七)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八)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本公司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 (十)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	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七)、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八)、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項目範圍，或增加投資對被投資對象之出資比例等，致影響投資案之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時，已與原核准內容有重大差異，爰明定保險業應檢具相關書件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明定達控制與從屬關係惟無實質營運活動之從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書件得免附財務報告。 三、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增訂第九項保險業申請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附經法令遵循部門主管簽署之法令遵循意見書。 四、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u> <u>(十一)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 <u>(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u>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u> <u>1. 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業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本公司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u> <u>2. 本公司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者，不在此限。</u> <u>3. 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本公司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者。</u> <u>前項申報事項，主管機關自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完成備查。</u>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u>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u>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逕為投資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本公司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 五、其餘款次遞移。 六、第三條第一項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九條，增訂已核准投資案件之續後管理機制及重大變更情事之範圍，被投資對象發生重大變更情事時，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知悉。 七、如前項依據，保險業陳報重大變更事項後，主管機關如於一定期間內未表示意見時，視為已完成備查程序。 八、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對象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對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且尚未通過者</u>，不在此限。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u>(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 (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u>二</u>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一</u>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u>(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u>且尚未通過者</u>，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	二、逕為投資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u>，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四)、<u>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	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保險業應於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後七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說明書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配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規範，項次遞移。 九、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新增，配合政府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及重要公共建設，及本次修正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投資之範圍，為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爰放寬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及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另配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基礎建設，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基礎建設與公共投資適用相同之門檻金額，其餘款次遞移，並酌修參照款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	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	十、保險業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前，應辦理適法性評估，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逕為辦理投資案件已規範應具備第九條第一項書件，爰刪除第三條第六項後段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辦理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部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執行單位。	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 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辦理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部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執行單位。	
第九條：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u>	第九條：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一、為確保具獨立性之董事得秉持專業性及獨立性行使職權，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應遵循事項辦法」對獨立董事之規範，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當選形式，爰參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

附件三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及人類之衝擊</u>：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第 15 條，爰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15 條前段文字及新增第七項。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第 21 條，新增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爰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 21 條。

附件四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精算

保險負債準備金之估計高度仰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精算專家主觀判斷，其精算假設具高度敏感性，且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亦較複雜，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保險負債準備金精算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管理階層聘僱之專家採用各項假設及方法之流程，以及管理階層複核精算結果之過程。抽樣複核保險負債準備金計算來源資料，並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協助對精算假設及模型進行複核暨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精算判斷，包括評估各項準備金假設及計算方法是否合理，以及強制險是否合乎主管機關之規範。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14、五、六.13中有關保險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金融工具中，以公允價值衡量者主要係採用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由於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有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括管理階層為維護適當公允價值所建立之流程及方法，及管理階層複核評價結果之過程。將帳列之公允價值於抽樣基礎下抽查核對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是否正確。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6、六.3、六.4及七.11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徐 榮 煌

徐榮煌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26,413,148	21	\$14,896,632,215	27
12000	應收款項	3,237,752,406	5	2,250,213,818	4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1,544,684	18	7,727,387,217	14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1,212,435	25	13,156,449,679	2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99,949,018	-	299,751,545	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9,691,400	2	1,305,115,328	2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2,477,983,311	4	2,518,993,765	5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111,608,961	21	10,123,560,505	19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1,064,202,332	2	1,166,794,772	2
16700	使用權資產	25,194,371	-	32,633,094	-
17000	無形資產	48,358,247	-	25,969,977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734,799	-	183,186,959	-
18000	其他資產	1,011,704,677	2	921,275,101	2
1XXXX	資產總計	\$62,427,349,789	100	\$54,607,963,975	100

董事長：吳昕銘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5,859,329,613	9	\$3,688,498,931	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7,939,632	1	364,300,136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0,757,920	-	108,915,597	-
23800	租賃負債	25,762,877	-	33,154,569	-
24000	保險負債	34,961,282,989	56	30,725,011,208	56
27000	負債準備	-	-	19,366,92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25,114	-	96,660,630	-
25000	其他負債	201,062,750	-	335,983,368	1
2XXXX	負債總計	41,684,060,895	66	35,371,891,365	65
31000	股本	3,159,633,000	5	3,159,633,000	6
32000	資本公積	64,838,453	-	64,838,453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5,308,756,217	9	4,642,094,805	9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8,491,689,752	14	7,665,283,265	14
33300	未分配盈餘	3,079,171,556	5	2,927,717,062	5
34000	其他權益	639,199,916	1	776,506,025	1
3XXXX	權益總計	20,743,288,894	34	19,236,072,61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427,349,789	100	\$54,607,963,975	100



董事長：吳昕誌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27,728,526,220	129	\$26,287,740,496	126
41120	再保費收入	613,183,404	3	639,152,554	3
41100	保費收入	28,341,709,624	132	26,926,893,050	12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8,101,119,273)	(38)	(6,858,345,331)	(33)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31,700,379)	(2)	(914,793,247)	(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9,808,889,972	92	19,153,754,472	9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07,906,604	2	439,824,498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40,580,551	-	42,775,151	-
41500	淨投資損益	1,143,709,612	6	1,181,040,368	6
41510	利息收入	636,481,274	3	593,661,471	3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433,411,719	2	74,997,535	1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781,472)	-	(11,521,450)	-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50,345,509	-	63,590,811	-
41550	兌換損益	(193,689,939)	(1)	322,022,114	2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07,257,983	1	73,702,000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45,600)	-	4,720,847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25,630,138	1	59,867,040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60,866,315	-	36,348,367	-
	營業收入合計	21,561,953,054	100	20,853,742,856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1,930,606,251)	(55)	(10,997,210,103)	(53)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967,170,291	14	2,527,858,179	1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8,963,435,960)	(41)	(8,469,351,924)	(41)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725,896,385)	(3)	(1,464,358,222)	(7)
51500	佣金費用	(2,922,272,253)	(14)	(2,914,494,657)	(14)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65,118,953)	(1)	(94,717,252)	-
	營業成本合計	(12,776,723,551)	(59)	(12,942,922,055)	(62)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3,694,803,651)	(17)	(3,444,617,985)	(17)
58200	管理費用	(452,723,556)	(2)	(419,434,516)	(2)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048,202)	-	(8,006,054)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097,661	-	(36,020,544)	-
	營業費用合計	(4,097,477,748)	(19)	(3,908,079,099)	(19)
61000	營業利益	4,687,751,755	22	4,002,741,702	1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998,423	-	5,876,33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712,750,178	22	4,008,618,041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834,082,487)	(4)	(699,338,285)	(3)
66000	本期淨利	3,878,667,691	18	3,309,279,756	16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306,750	-	30,874,080	-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461,350)	-	(6,174,816)	-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648,383)	-	33,652,724	-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9,853,204)	-	(17,381,411)	-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5,630,138)	(1)	(59,867,040)	-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72,513	-	3,478,73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2,313,812)	(1)	(15,417,732)	-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66,353,879	17	\$3,293,862,024	16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	\$12.28		\$10.47	

董事長：吳昕雄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新元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陳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13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000	\$64,799,700	\$4,059,964,548	\$7,255,822,845	\$2,162,657,546	\$ (101,994,454)	\$917,945,515	\$17,518,828,700	
112年度盈餘溢潤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2,130,257	-	(582,130,2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76,656,867)	-	-	(1,576,656,86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404,040,163	(404,040,16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銀行平安保險	-	-	-	-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5,420,257	(5,420,257)	-	-	-	
1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309,279,756	-	-	3,309,279,756	
1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699,264	19,750,044	(59,867,040)	(15,417,7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33,979,020	19,750,044	(59,867,040)	3,293,862,0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71,960	-	-	
行使歸入權	-	38,753	-	-	(671,960)	-	-	38,753	
1113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000	\$64,838,453	\$4,642,094,805	\$7,665,283,265	\$2,927,717,062	\$ (81,572,450)	\$858,078,475	\$19,236,072,610	
1114年1月1日餘額	\$3,159,633,000	\$64,838,453	\$4,642,094,805	\$7,665,283,265	\$2,927,717,062	\$ (81,572,450)	\$858,078,475	\$19,236,072,610	
1113年度盈餘溢潤及分配：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661,412	-	(666,661,41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59,137,595)	-	-	(2,259,137,5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	-	-	817,316,234	(817,316,23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銀行平安保險	-	-	-	-	-	-	-	-	
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	-	-	9,090,253	(9,090,253)	-	-	-	
1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878,667,691	-	-	3,878,667,691	
1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845,400	(16,529,074)	(125,630,138)	(112,313,8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08,513,091	(16,529,074)	(125,630,138)	3,766,353,8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853,103	-	-	
1114年12月31日餘額	\$3,159,633,000	\$64,838,453	\$5,308,756,217	\$8,491,689,752	\$3,079,171,556	\$ (93,248,421)	\$732,448,337	\$20,743,288,894	



會計主管：曾勝芳



經理人：何英蘭



董事長：吳明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712,750,178	\$4,008,618,0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610,968	80,571,072
攤銷費用	24,117,945	17,087,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433,411,719)	(74,997,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0,345,509)	(63,590,811)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4,781,472	11,521,450
利息費用	908,289	914,250
利息收入	(636,481,274)	(593,661,471)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57,596,764	2,379,151,469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45,600	(4,720,84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1,097,661)	36,020,54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25,630,138)	(59,867,04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6,331,605)	(1,702,9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30,464,390)	-
其他	(8,011)	(14,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	(967,215,710)	(19,359,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410,878,132)	(554,651,2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6,912,982	75,084,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440,678,160)	(938,273,51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54,280,992	(39,425,545)
其他資產增加	(62,803,823)	(5,104,195)
應付款項增加	2,170,830,682	589,348,710
負債準備減少	(19,366,926)	(835,452)
其他負債減少	(134,920,618)	(12,139,7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6,897,804)	4,829,972,514
收取之利息	615,015,771	554,347,072
收取之股利	280,906,071	254,508,454
支付之利息	(238,054)	(209,520)
支付之所得稅	(733,215,184)	(635,886,8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570,800	5,002,731,6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2,408,742)	(60,872,34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7,862,642	1,720,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61,410,552	-
取得無形資產	(3,716,000)	(5,268,7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0,000	-
其他資產減少	2,855,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6,843,452	(64,421,0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9,137,595)	(1,576,656,8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495,724)	(14,384,646)
行使歸入權	-	38,7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2,633,319)	(1,591,002,7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70,219,067)	3,347,307,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96,632,215	11,549,324,4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26,413,148	\$14,896,632,215

董事長：吳昕妤



經理人：何英蘭



會計主管：曾雅芳



附件五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18,05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878,667,691
減：提列20%法定盈餘公積	(780,731,9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984,008,84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	(9,090,253)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853,103)
加：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	166,692,608
加：收回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845,400
可供分配盈餘	2,298,439,5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15,963,300股(現金股利每股=7.27元)	2,297,053,1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86,367

註：(一)盈餘分配案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二)114年盈餘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盈餘之發放以本期盈餘先行發放，不足數再由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發放。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提列與收回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金，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準備金，係依據民國113年04月26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規定。

董事長：吳 昕 結



經理人：何 英 蘭



會計主管：曾 雅 芳



附錄一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INKONG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H501021 財產保險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全國及國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撤銷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條刪除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一股東得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代理一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未設置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及駐會董事一人。副董事長及駐會董事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或設定負擔之決定。
- 七、其他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會每季開會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 五 章 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得依法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二條：前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業務，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助之。並由總經理指定法令遵循主管專司負責本公司之訴訟業務。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經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 七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息依保險業管理辦法規定，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下列項目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分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分派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 2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基於公司永續發展，健全財務規畫、提昇資金使用效率並保障投資大眾權益，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後，依前項規定提撥分配盈餘，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惟法令或主管機關對於股利發放另有規定或限制者，應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五十三年三月廿三日，第二次於五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修改，第三次於五十八年四月八日修改，第四次於六十六年十月六日修正，第五次於六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六次於七十年四月廿八日修正，第七次於七十年十月十九日修正，第八次於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第九次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十次於八十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十一次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第十二次於八十五年五月三日修正，第十三次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第十四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五次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第十六次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第十七次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十八次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九次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第二十次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第二十一次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修正。第二十二次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三次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二十四次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二十五次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修正。第二十六次於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二十七次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第二十八次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第二十九次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第三十次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修正。第三十一次於一〇九年六月十日修正。第三十二次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三次於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三十四次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五次於一一四年六月三日修正。

附錄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5.06.08 股東常會修定

109.06.10 股東常會修定

110.07.13 股東常會訂定

附錄三(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訂定單位：投資部

第一條：依據目的

為提高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投資利益，降低投資風險，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此處理程序。

第二條：投資範圍及限額規範

一、投資範圍：

(一)專案運用：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1. 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
2. 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3. 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4. 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5. 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6. 非屬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7.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二)公共投資：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1. 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2. 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3. 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4. 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5. 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6.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7.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事業建設。

前項第6點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依前目第6點與第7點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本公司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三)社會福利事業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二、投資之對象原則及例外

(一)原則：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例外：(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款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1. 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2.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3.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4. 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2.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

三、投資限額

(一)投資總額控管：

1. 整體總額控管：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五。

2. 特定項目總額控管：

本公司對於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二)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控管：

1. 原則：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2. 例外：(排除上述之適用)

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

(三)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創業投資事業」及「其他配合政府政策」：

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五**。

2. 私募股權基金：

(1) 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

(2) 例外：

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共投資」及「社會福利事業」：

(1) 原則：

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本辦法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

(2) 例外：

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A.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 B. 該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且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 C.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 D. 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所列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一及第十三款所稱單一違法行為處法定最低限額三倍以上之罰鍰。
- E.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3) 對於本辦法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4. 其他未規定者

前述 3 點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5. 禁止事項：

本公司禁止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以符合本辦法第八條之適用。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係由投資部門依市場狀況及管理辦法限制作成分析報告，依本公司內部簽核流程核定後，經董事會同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投資。

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須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本公司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被投資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本公司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 (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
- (十)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
- (十一)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申請，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已核准。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要求補件或說明者，主管機關自補件資料或說明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示反對者，視為已核准。

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1. 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業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本公司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
2. 本公司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者，不在此限。

3. 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本公司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者。

前項申報事項，主管機關自書件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未表達反對、要求補件或說明者，視為完成備查。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逕為投資

※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台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二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但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規定。
 -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本公司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及最近二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 (3)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最近一年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2. 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本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係指本公司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辦理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投資部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執行單位。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價格決定方式：

參考市場行情或依管理辦法規定所需之分析項目進行分析，進而作為價格決定之方式。

二、參考依據：

得依據投資案件之屬性，依下列方式擇一採用。

(一)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及營運報告。

(二)依管理辦法規定得參考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

(三)專業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依本公司投資風險管理辦法辦理。

二、定期評估方式：每年依被投資公司所提供之財務資訊進行評估，並於每月 15 日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風管作業之資產評價作業辦理。

三、績效分析：以絕對收益進行績效分析。

第六條：投資後管理方式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二、定期檢視(每年一次，8 月底前併同投資月報)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及應採行因應措施之評估及規劃。

第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稽核單位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稽核投資部門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授權層級等，是否符合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相關稽核架構、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等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八條：指定高階主管人員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績效分析，指定投資單位最高主管為高階主管人員，於每年最後一次董事會前向董事會報告。

第九條：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派任及管理制度

依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公司投資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十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限額規定之適用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保險業之投資比例有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 (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二、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達控制與從屬關係之規範

依本辦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本公司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二)本公司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三、前項第二款有關本公司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二)本公司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四、本處理程序其它未盡事宜悉依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辦理。

第十一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7 日修訂

(報備退回)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修訂

(報備退回)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修訂

附錄四(修正後)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訂定單位：企劃部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宜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各項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應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時，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訂定

民國 111 年 03 月 09 日修正

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修訂

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修訂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八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九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 十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83.11.30 股東臨時會通過
91.05.22 股東常會修定
97.06.13 股東常會修定
103.06.20 股東常會修定
110.06.10 股東常會訂定

附錄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159,633,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15,963,3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12,638,532 股。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昕紘	112.05.25	三年	4,514,986	1.43%
董 事	紘恩（股）公司代表人：吳東昇	112.05.25	三年		
副董事長	誠謙（股）公司代表人：謝孟雄	112.05.25	三年	1,326,339	0.42%
董 事	濟真（股）公司代表人：李文宗	112.05.25	三年	3,486,000	1.10%
董 事	朝家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茂松	112.05.25	三年	1,683,708	0.53%
董 事	茂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東勝	112.05.25	三年	20,000	0.01%
董 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代表人：洪子仁	112.05.25	三年	1,428,920	0.45%
董 事	何英蘭	112.05.25	三年	1,065,000	0.34%
獨立董事	周賢財	112.05.25	三年	26	0.00%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12.05.25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瑞瑜	112.05.25	三年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3,524,979	4.28%